（上接D35版）

二、请保荐机构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相关规定；

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并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清单及具体内容，向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了具体情况，分析了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以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3、获取了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说明书等，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科目明细清单，向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了解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持有主要目的；

5、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主要目的，了解发行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拟实施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6、获取了发行人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对外股权投资的主要目的，并说明其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逐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君心医疗的投资是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发行人对珠海冠宇的投资是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上述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情况；不存在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5、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满足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目的仅为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适度资金管理，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不属于必须披露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君心医疗的投资是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发行人对珠海冠宇的投资是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发行人前述股权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有关要求。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君心医疗、珠海冠宇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5、关于地

5.1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501.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07,655.7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和具体计算方式，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和具体计算方式，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对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40%”，应如何计算累计债券余额？ 答：（1）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2）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非公开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3）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0、《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对此应如何把握？ 答：（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2）累计债券余额计算口径适用本解答 19 的有关要求。（3）上市公司应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率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的情形，不存在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非公开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照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43,501.00 万元发行成功，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 143,501.00 万元。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如下：“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和 2022 年 3 月末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305,217.75 万元和 300,716.59 万元。以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上限 143,501.00 万元计算，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1 年 12 月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01%和 47.72%，符合本次发行适用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和计算方式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7.72%，符合本次发行适用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1、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同花顺统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科创板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8 只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利率和区间如下：

期间	平均值	中位数	最高值	最低值
第一年	0.38%	0.40%	0.50%	0.30%
第二年	0.60%	0.60%	0.70%	0.50%
第三年	1.08%	1.00%	1.20%	1.00%
第四年	1.61%	1.50%	1.80%	1.50%
第五年	2.23%	2.45%	2.50%	1.80%
第六年	2.58%	2.80%	3.00%	2.00%

假设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3,501.00 万元，在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全部未转股，按照存续期内利率的平均值进行测算，可转债方案存续期内利息支付的安排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可转债年利率	0.38%	0.60%	1.08%	1.61%	2.23%	2.58%
可转债年利息（万元）	538.13	861.01	1,542.64	2,313.95	3,192.90	3,695.15
占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2.58%	4.13%	7.40%	11.10%	15.31%	17.7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525.06 万元、19,840.07 万元和 34,182.86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20,849.33 万元，远高于上表中的按照平均利率测算的年均利息支付金额 2,028.15 万元。因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3,501.00 万元，参考科创板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裕，能够为本次可转债的偿付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356.18	24,801.78	26,232.45	3,077.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077.61 万元、26,232.45 万元、24,801.78 万元和 3,356.18 万元，呈逐年升高趋势，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18,037.28 万元。

假设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3,501.00 万元，在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全部未转股，按照存续期内利率的平均值进行测算，可转债方案存续期内各年利息支付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可转债年利率	0.38%	0.60%	1.08%	1.61%	2.23%	2.58%
可转债年利息（万元）	538.13	861.01	1,542.64	2,313.95	3,192.90	3,695.15
占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2.98%	4.77%	8.55%	12.83%	17.70%	20.49%

可转债票面利率较低，公司需承担的可转债利息支出金额较少，占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例较低，故可转债利息的支付对公司现金流的压力较小，预计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还压力。

3、公司与多家银行已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贷款额度充足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18.55%，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8.59 亿元，其中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8.39 亿元，发行人资信记录良好，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已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取得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

此外，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偿债能力很强，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很低。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及信用等级，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筹资、投资计划，在年度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转债本息的兑付资金，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以保障公司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相应债券偿付风险应对措施，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未来债券到期兑付风险较小。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公告，关注发行人的披露是否涉及债务融资工具信息；

2、查阅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关注是否涉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授信资料、《信用等级通知书》等资料；

4、查阅了科创板可转债发行情况；

5、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分析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和具体计算方式，并复核公司现金流的金额与债券利息的计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和具体计算方式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5.2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6.19 万元、975.32 万元和 5.923.67 万元，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2）现有及新增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等，并相应完善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菲森科技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	456.64	1.40%	5,387.86	4.54%	935.66	1.19%	-	-
纳米维景	射线源及 PD 模组	229.97	0.70%	17.94	0.02%	-	-	-	-
博玮科技	高压射线源及其零部件	-	-	285.88	0.24%	4.20	0.01%	-	-
唯迈医疗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	17.70	0.05%	116.81	0.10%	35.46	0.05%	6.19	0.01%
飞瑞医疗	PCBA	2.65	0.01%	42.79	0.04%	-	-	-	-
奕安医疗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	-	-	72.39	0.06%	-	-	-	-
合计		706.97	2.16%	5,923.67	4.99%	975.32	1.24%	6.19	0.01%

（1）发行人与菲森科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与菲森科技发生交易，交易内容为菲森科技向公司采购数字化 X 线探测器，交易的主要产品型号为 Jupi0606 和 Pluto0900 型号。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菲森科技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35.66 万元、5,387.86 万元和 456.64 万元。

菲森科技采购数字化 X 线探测器作为其口腔 CBCT 整机的零部件使用，一台口腔 CBCT 通常需要 2 块探测器，因此 Jupi0606 和 Pluto0900 通常成套使用和定价。

2020 年，公司与菲森科技交易价格较其他客户均价略高，主要原因系菲森科技要求的产品保修期较其他客户更长，菲森科技要求保修期为 60 个月，而其他客户一般为 27-36 个月。根据公司的产品定价策略，对于有需求保修期延长的客户，公司结合市场竞争、客户市场地位、采购规模、合作意愿、商业条款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大概在 5%-10%左右。整体上看，2020 年，公司与菲森科技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交易均价之间差异具备合理性。

2021 年，公司与菲森科技交易价格在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随着公司与美亚光电、朗视股份、博恩登特等战略大客户在齿科产品之间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开展，销售规模快速上升，带动产品均价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与菲森科技产品价格较其他客户均价略高。美亚光电、朗视股份、博恩登特等均为国内知名口腔 CBCT 制造商。2021 年，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不仅成功实现了产品导入，更快速提升了产品知名度，公司预计与美亚光电、朗视股份等客户的未来合作规模会大幅提升。除美亚光电、朗视股份、博恩登特外，公司与其他客户销售均价接近 5 万元/台，高于菲森科技价格，且与菲森科技交易价格的差异较小。整体上看，2021 年，公司与菲森科技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交易均价之间差异具备合理性。

2022 年 1-3 月，公司调整菲森科技产品保修期与其他客户基本保持一致，双方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交易均价之间差异较小。

公司与菲森科技、美亚光电、朗视股份、博恩登特等齿科客户之间产品定价方式系根据合作意愿、市场地位、合同条款等多种因素综合决定。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与菲森科技口腔 CBCT 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均价差异，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79.74 万元和 698.5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31%和 1.25%。公司与菲森科技之间交易价格，系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基于自愿平等协商而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发行人与纳米维景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纳米维景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7.94 万元和 229.97 万元。

纳米维景主营业务为高速高精度辐射成像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静态 CT，其向公司采购高压发生器及 PD 用于产品研发。2021 年，公司与纳米维景关联交易内容为 PD，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为 17.94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与纳米维景关联交易内容为高压发生器，交易金额较小，且为定制化产品，公司维持了 40.22%的毛利率，定价相对合理。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纳米维景的交易规模较小，价格由双方基于交易规模、交易内容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交易金额较低，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3）发行人与博玮科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博玮科技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20 万元、285.88 万元和 0 万元。

2020 年，公司与博玮科技交易金额较小，为 4.20 万元。2021 年，公司与博玮科技交易金额为 285.88 万元，公司射线源产品在 2021 年处于投产初期，良率较低，与博玮科技交易毛利率为 7.31%。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博玮科技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交易规模、交易内容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且公司与博玮科技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4）发行人与唯迈医疗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唯迈医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19 万元、35.46 万元、116.81 万元和 17.70 万元。

唯迈医疗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影像设备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骨科平板小 C、视网膜动态平板中 C、平板大 C、介入平板大 C 等。报告期内，唯迈医疗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探测器产品，主要用于 C 型臂 X 射线机。

期间	产品型号	差异率
2022 年 1-3 月	产品 1	29.41%
	产品 2	20.00%
2021 年度	产品 1	29.34%
2020 年度	产品 1	32.15%
2019 年度	产品 1	30.69%

公司与唯迈医疗之间的交易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核算，由于发行人向唯迈医疗采购数量较少，因此与向其他医疗客户销售均价相比价格略高，但低于非关联客户最高售价，符合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发行人对唯迈医疗的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与飞瑞医疗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飞瑞医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2.79 万元和 2.65 万元。飞瑞医疗主营业务为 X 射线电离室、限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1 年，由于公司具备 SMT 产线和 PCBA 产能，因此飞瑞医疗向公司定制 PCBA 用于电离室生产，关联交易金额为 42.79 万元。2022 年 1-3 月，飞瑞医疗向公司采购 2 台高压发生器，关联交易金额为 2.65 万元。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飞瑞医疗的交易规模较小，价格由双方基于交易规模、交易内容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6）发行人与奕安医疗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仅在 2021 年与奕安医疗发生关联交易，2021 年公司与奕安医疗关联交易金额为 72.39 万元。奕安医疗系 X 线医学影像设备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为医用、兽用 X 线影像设备整机及部件（如便携式射线源），其向公司采购数字化 X 线探测器用于 DR、中 C 等整机产品研发、组装。2021 年，公司与奕安医疗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型号	差异率
2021 年度	产品 1	1.03%
	产品 2	-6.45%
	产品 3	-7.95%
	产品 4	5.93%
	产品 5	-0.94%
合计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与奕安医疗仅在 2021 年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交易规模、交易内容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金额非常低，且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差异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1）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之“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奕瑞海宁和奕瑞太仓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基地的选址建筑装修、软硬件设备的采购与安装、人员的招聘与培训等。其中生产基地的选址建筑装修、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将由公司根据市场交易原则，委托符合商业资质第三方实施或采购，公司已取得第三方的初步报价，不涉及关联方。人员的招聘与培训由公司及子公司向社会、学校等第三方渠道招募并自行组织承担。因此，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的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 将重点围绕 CMOS 探测器、CT 探测器等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提升产能，其中包含对现有探测器产品的延续与升级。报告期内，菲森科技、唯迈医疗、奕安医疗等关联方向公司采购探测器产品。项目实施完成后，不排除前述关联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继续向公司采购迭代更新的探测器产品，从而预计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已有交易合作的延续，公司将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及双方的沟通谈判情况确定与关联方的交易规模，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遵循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已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文件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如需)		信息披露
		届次	召开时间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届次	召开时间	
1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7 日	是	是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	是
2	关于对公司担保期（2017 年-2019 年）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5 日	是	是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是
3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是	是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是
4	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是	是	-	-	是
5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	是	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6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	是	是	-	-	是
7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3 日	是	是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是

综上，公司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奕瑞光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奕瑞光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奕瑞光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奕瑞光电子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奕瑞光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奕瑞光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及独立性”之“五、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在公司推出齿科产品之前，菲森科技等国内口腔 CBCT 制造商主要采购进口品牌探测器（如滨松、万睿视、DALSA、Rayence 等），价格较为昂贵，售后服务支持较为不便。公司于 2017 年起陆续启动齿科产品线研发，并于 2020 年完成部分口腔 CBCT 客户的认证及注册，正式开始销售齿科系列产品。同时自 2020 年起，受新冠疫情影响，进口 CBCT 探测器制造商交付能力较为紧张。因此，当公司齿科产品推出之后迅速形成进口替代，与菲森科技建立了合作关系，填补了菲森科技因新冠疫情导致的国外口腔 CBCT 探测器采购缺口。

由于国内具备稳定量产能力的口腔 CBCT 探测器制造商数量非常少，且公司产品无论是产品性能、质量、价格、交付能力都满足国内客户要求，因此菲森科技 2021 年口腔 CBCT 探测器主要向公司采购，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公司与菲森科技之间交易具备真实业务背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公司与菲森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1.19%、4.54%、1.40%，且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较低，对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除菲森科技之外，公司与其他关联销售交易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及独立性”之“五、关联交易情况”之“（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长决定。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奕瑞光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奕瑞光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奕瑞光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奕瑞光电子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奕瑞光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奕瑞光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相关规定，第（二）项“关于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相关问题。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具体请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相关内容。

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完成后，不排除菲森科技等关联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继续向公司采购迭代更新的探测器产品，从而预计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菲森科技等关联方已有交易合作的延续，且对于该等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对于募投项目实施后基于报告期内已有交易合作延续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书面承诺将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及双方的沟通谈判情况确定与关联方的交易规模，并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对外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确保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鉴于公司已书面承诺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确保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发行人严格遵循前述承诺的情况下，该等新增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不排除菲森科技等关联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继续向公司采购迭代更新的 CBCT 探测器和口内探测器，从而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但该等交易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菲森科技等关联方已有交易合作的延续，且公司已书面承诺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及对外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确保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

2、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审批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独立董事意见；

4、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5、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项目备案文件；

6、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交易合同；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第（二）项关于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之“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2、本次募投项目之“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后的新增关联交易为报告期内已有交易合作的延续，公司已书面承诺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对外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确保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发行人严格遵循前述承诺的情况下，该等新增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新增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5.3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发行人于成都